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挑戰與機遇並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5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5,000,000港元）。由於硬碟機（「硬碟機」）訂單增加（其中包含大額採購收入）及泛娛樂業務之發展，故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益增加。期內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約34,2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3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0.04港元）。

相比去年同期向一名日本客戶的貨運量，硬碟機控制器的總貨運量由約2,600,000台增至本期間5,100,000台。本集團一直為該日本客戶提供硬碟機產品之組裝服務及採購服務。當本集團協助客戶採購生產所需物料時，方會產生採購收入。由於全球桌上型個人電腦需求下降，桌上型個人電腦（「個人電腦」）控制器貨運量由約2,200,000台減少32%至1,500,000台。

期內，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產生收益約1,2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其他知名品牌合作產生，本集團積極發展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推廣及管理業務及體育活動組織業務。

隨著我們管理團隊致力本集團業務開發及多元化，本集團錄得溢利及扭轉過往年度的持續虧損。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具領導地位之客戶及產品。硬碟機控制器及個人電腦主機板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佔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總收益90%。其他產品，如路由器及通信設備、適配器主板、遊戲機板、專業四軸飛行器控制板、可穿戴設備主機板及掃描器主機板均一致增長。

硬碟機控制器的總貨運量自二零一四年最近高位起下滑及二零一零年最高為653,600,000台（二零一一年泰國洪災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硬碟機控制器貨運量顯著增加，一定程度彌補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貨運量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硬碟機控制器的總貨運量相比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增加15.2%（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113,500,000台，而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為98,500,000台）。此為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下降2.1%、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下降12.3%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下降3.6%之後。

來自硬碟機的收入較去年144,000,000港元增加65%至238,000,000港元。本集團是東芝在中國之2.5吋及1.8吋硬碟機控制器之主要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在筆記本電腦和桌上型電腦上採用固態硬碟機將繼續其步伐並替代傳統硬碟機應用。儘管如此，預期硬碟機控制器仍然將佔二零一七年的大部分銷售，因為硬碟機仍然是儲存大型數據庫最經濟的方式。存檔及長期儲存需求正由家庭用戶和企業所創建及儲存的不斷增加數據容量所驅動。此促使外部備份硬碟機有所增長，一般為NAS系統（本地儲存伺服器）、企業儲存和雲端儲存。此趨勢將增加雲端及網絡儲存的可用性及便利程度，並可能限制個人設備儲存容量的需求。

個人電腦市場的另一方面，客戶高度依賴智能手機及不常使用個人電腦，故而延長個人電腦壽命週期。該方面市場愛好者較個人電腦者更多，因此，不常使用個人電腦用戶市場急劇下降抵銷個人電腦愛好者市場的快速增長。

期內，本集團一直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專注服務利潤高、數量及市場潛力龐大之客戶。除鞏固客戶之策略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快速增長且極具潛力之分部。期內本集團亦開始向一名客戶提供掃描器控制板組裝服務，並錄得約9,2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期內適配器主機板、通訊設備、遊戲機及電子白板分別錄得約3,500,000港元、3,3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的收入。

整體設備使用率仍未達到最佳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36條SMT生產線，年產量達505.7億塊晶片。目前，越南廠房已設有15條SMT生產線，年產量達291億塊晶片。由於中國電腦主機板總生產成本漲勢持續，本集團已向越南廠房投放更多產能，因而需要從中國調遷更多機器方可應付最終需求。此趨勢長遠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整體設備使用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泛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開始其泛娛樂業務。緊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後，本集團完成收購Camsin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進一步發展其知識產權業務。本集團透過就生產及分銷知名品牌的許可產品與品牌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在知識產權許可領域經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與第三方之間的許可協議取得許可，以銷售多個品牌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包括「變形金剛」、「星球大戰」、「皇家馬德里」、「功夫熊貓」、「超級飛俠」及「羅小黑」。

為加強分銷電子產品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合作，據此，本集團向中國移動供應電訊產品。受益於該合作，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可提供向中國消費市場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的新渠道。

本集團亦參與體育及娛樂業務。通過成立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繼續就營銷及推廣知名品牌組織體育及娛樂活動。透過訂立贊助協議，本集團負責在中國各大城市組織及運營一系列娛樂活動，而贊助商將為活動提供財務支持及贊助產品。本集團已訂立(i)贊助協議，以組織一個名為「Run Cartoon Run」的家庭跑步活動及推廣「梅賽德斯－奔馳」品牌（著名全球汽車製造商），(ii)框架協議及傳播協議，以製作一個由曼城足球俱樂部（英格蘭超級聯賽頂級知名足球俱樂部）指導並在廣東電視台頻道播放的足球真人秀；及(iii)戰略合作協議，以在中國組織一項斯諾克比賽，由中國及英國的多名世界級運動員參與。董事會認為，上述娛樂活動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創造其自身的知識產權，令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受益。

展望

就電子製造業務而言，從宏觀角度，董事仍對目前宏觀經濟環境及IT消費模式保持審慎樂觀。由於本集團現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已連續六年未能產生盈利，董事會將考慮任何有助本集團於日後產生溢利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及科技知識相似之項目。董事會亦將檢討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並可能考慮出售營運業績下滑的任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預期電子製造服務業整體情況將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而保持低增長。然而，中國勞工成本急增及勞工供應短缺，將對電子製造業務之日常整體運作構成更嚴重之影響。鑒於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縮小其電子製造服務生產設施，並透過開發半自動設備改善生產效益，務求提升長遠競爭力。

就泛娛樂業務而言，今日全球經濟已使得品牌成為公司及市場的寶貴資產。客戶熟知的該等品牌亦為市場強勁競爭者。於中國，不斷增強品牌意識已使客戶作出購買決定時憑藉產品的品牌。作為品牌許可先驅之一，本集團利用該趨勢及通過開發有效機制自知名公司取得品牌許可可最大化利潤。

在中國隨著娛樂活動興起，運動亦成為趨勢及新一代追求的生活方式。因此，進軍娛樂與體育行業符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認為在中國本行業的能量潛力巨大。

董事會對泛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保持樂觀，並預期泛娛樂業務收益將於未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62,000,000港元增至36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淨額對股東應佔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3.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新貸款約376,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該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羅靜女士（「羅女士」）及由羅女士控制之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8.5%，須於一年內償還。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合併事項

除於下文「呈報期後事項」所披露潛在出售附屬公司者外，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合併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1,255人，其中570人受僱於中國大陸，27人受僱於香港及658人受僱於越南。總員工成本約為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0港元）。本集團推行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薪酬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部分待遇與其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注資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注資承諾。

呈報期後事項

(a) 出售Time Ally Global Limited（「Time Ally」）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林志豪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Time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Time Ally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的款項，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豁免結果規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有關該交易豁免。

交易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b)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10,000,000港元7.129%計息債券（「初步債券」）。所有利息開支約8,700,000港元已於發行日期償還。初步債券持有人有權以零代價將初步債券轉換為0.06%債券（「替換債券」）及繼續享有初步債券項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初步債券持有人將初步債券轉換為替換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替換債券於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替換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方可認沽。替換債券所生利息將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06%，首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之特別股息金額約191,742,000港元已宣派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靜女士（「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76,864,150	62.84%

附註：

該等證券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持有的676,86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權益總計	百分比	附註
China Base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	676,864,150	62.84%	a

附註：

- (a) China Ba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為基礎。本公司一直致力確保高質素董事會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羅靜女士（「羅女士」）身兼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

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期內，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及／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鄭屹磊先生（「鄭先生」）（主席），連同雷俊先生（「雷先生」）及蕭景升先生（「蕭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雷先生（主席），連同羅女士及鄭先生。除羅女士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先生（主席）、雷先生及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女士及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2至40頁之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

審閱範疇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本行不保證可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有鑑於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令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51,995	244,523
銷售成本		(1,505,143)	(236,771)
毛利		46,852	7,752
其他收入		2,188	1,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436	(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	1	(13,996)
分銷開支		(5,958)	(4,380)
行政開支		(25,202)	(24,460)
融資成本		(87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44	(34,211)
所得稅支出	4	(5,306)	-
期內溢利(虧損)	5	36,138	(34,21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29)	-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88	(9,53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	2,901
		4,288	(6,6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33,141)	(6,6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997	(40,84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147	(34,211)
非控股權益	(9)	-
	36,138	(34,21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6	(40,840)
非控股權益	(9)	-
	2,997	(40,84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0.03港元	(0.04)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8,686	110,681
預付租賃款項		3,051	3,1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04	–
		103,441	113,849
流動資產			
存貨		40,559	25,5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7,378	143,042
預付租賃款項		87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28	148,487
		739,952	317,1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6,463	65,725
衍生金融工具	8	–	877
稅項負債		4,777	1,981
借貸	12	376,747	–
		477,987	68,583
流動資產淨值		261,965	248,560
		365,406	362,4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7,703	254,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415	362,409
非控股權益		(9)	–
		365,406	362,4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6,839	450,739	11,478	6,400	19,730	(91,558)	493,628	-	493,628
期內虧損	-	-	-	-	-	(34,211)	(34,211)	-	(34,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530)	-	(9,530)	-	(9,53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附註15)	-	-	-	-	2,901	-	2,901	-	2,90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6,629)	(34,211)	(40,840)	-	(40,840)
宣派特別股息(附註6)	-	(191,742)	-	-	-	-	(191,742)	-	(191,7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6,839	258,997	11,478	6,400	13,101	(125,769)	261,046	-	261,04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13,529	(143,236)	362,409	-	362,40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6,147	36,147	(9)	36,13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141)	-	(33,141)	-	(33,14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33,141)	36,147	3,006	(9)	2,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19,612)	(107,089)	365,415	(9)	365,406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680)	11,543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9,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97	2,363
已收利息	74	1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0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	(1,2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00	1,254
融資活動：		
已產生新借貸	376,747	-
已付利息	(7,54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681)	12,79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87	192,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8)	(1,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28	204,28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於開始進行「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業務後已更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環境。根據其主要收入來源之貨幣，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人民幣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間主要於中國持有「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活動。

為更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讀者閱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乃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認為，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惟短期租賃款項、低值資產租賃款項及可變租賃款項不計入經營現金流之租賃負債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1,99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ii) 就業務合併應用新會計政策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就業務合併應用新會計政策(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純組裝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iii)修理及維修服務及(iv)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該業務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的新業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三個主要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報告期主要分類，包括(i)純組裝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iii)修理及維修服務，全部均為印刷線路板及相關產品而設。

於本期間，由於開展新業務及更有意義地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及作分部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管理層已改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基於下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的呈列方式變動導致所有可比較期間的分部報告變動。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i)純組裝服務，包括修理及維修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全部均為印刷線路板及相關產品而設及(iii)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純組裝服務	71,575	93,625
採購及組裝服務	244,462	150,898
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1,235,958	—
	1,551,995	244,523
分類溢利		
純組裝服務	11,368	6,308
採購及組裝服務	8,161	1,444
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27,323	—
	46,852	7,7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344)	(29,57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808	1,6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	(13,996)
融資成本	(87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44	(34,211)

於該兩段期間，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算方法。

由於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5,306

—

香港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產生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兩個期間均為25%。

越南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ega Step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七年稅率減半。由於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企業所得稅減免而完全被承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稅項虧損所吸收，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99	12,78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4	4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85)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	(944)
存貨撤銷(計入銷售成本)	954	555
利息收入	(74)	(13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4)	(1,535)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15)	-	2,901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之特別股息金額約191,742,000港元已宣派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6,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4,21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77,128,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8,39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應對預期外匯風險。本集團就管理匯率風險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所有合約可以訂約雙方淨額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3,996,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5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2,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1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所得款項約1,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63,000港元），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虧損約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944,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8,465	52,187
31至60日	61,767	46,184
61至90日	20,328	22,937
91至120日	334	1,868
121日以上	137	3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221,031	123,21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約387,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7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8,853	40,332
31至60日	6,394	1,346
61至90日	757	515
91至180日	1,812	326
181日以上	333	30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58,149	42,549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15,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新貸款約376,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該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羅靜女士(「羅女士」)及由羅女士控制之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8.5%，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394,000	96,839
配售時發行股份	108,734,000	10,8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128,000	107,7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1.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8,734,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於配售後配發及發行108,734,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產生機會時的未來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貿隆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收購而交易對手同意分別出售貿隆興（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貨物進出口及設備物資批發）的95%及5%股權。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收購相關成本61,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排除且確認作本期間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列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存貨	4,5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78)
稅項負債	(544)
	13,039

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約19,455,000港元為應付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的一間關連公司。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4,04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14,045,000港元。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貿隆興」)(續)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1,635
減：收購淨資產	<u>(13,039)</u>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u>(1,404)</u>

概無於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就稅務而言預計可徵稅。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63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92)</u>
	<u>(9,357)</u>

中期溢利包括貿隆興應佔16,993,000港元。中期收益包括貿隆興應佔1,227,919,000港元。

倘收購貿隆興於中期開始已落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1,567,461,000港元，及中期溢利金額將為36,529,000港元。模擬資料僅供說明且非必要顯示倘於中期開始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承興」，為羅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廣州承興同意出售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興品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及品牌許可及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約1,78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並無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3)
	1,916

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約1,735,000港元為應收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的一間關連公司。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3,71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3,713,000港元。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785
減：收購淨資產	(1,916)
	<hr/>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31)
	<hr/>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8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
	<hr/>
	743
	<hr/>

中期溢利包括承興品牌應佔419,000港元。中期收益包括承興品牌應佔3,287,000港元。

倘收購承興品牌於中期開始已落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1,533,197,000港元，及中期溢利金額將為36,102,000港元。模擬資料僅供說明且非必要顯示倘於中期開始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於中期開始已收購承興品牌，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基於於收購日期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奇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劉暉女士(「劉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劉女士同意出售於奇摩的70%股權，奇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濟貿易諮詢及企業管理。收購事項概無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並無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
稅項負債	(42)
	<hr/>
	-
	<hr/>

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約1,088,000港元為應付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的一間關連公司。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69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獲得總合約金額為691,000港元。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奇摩」)(續)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
	<hr/>
	(532)
	<hr/>

中期溢利包括奇摩應佔虧損30,000港元。中期收益包括奇摩應佔1,684,000港元。

倘收購奇摩於中期開始已落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1,552,746,000港元，及中期溢利金額將為36,305,000港元。模擬資料僅供說明且非必要顯示倘於中期開始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於中期開始已收購奇摩，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基於於收購日期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取消註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ttec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Fittec Thailan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消註冊，且於取消註冊前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貢獻。

Fittec Thailand於取消註冊日期之虧損如下：

	千港元
撥回之匯兌儲備	(2,901)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2,901)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等級(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公平值計量由級別1所載報價以外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8)	-	877	級別2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呈報期 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 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 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17.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品牌授權收入	316	-
品牌授權費	90	-

上述交易與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有關連公司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關連公司廣州承興收購承興品牌及自劉女士收購奇摩。收購事項詳情乃載於附註14(b)及14(c)。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有關連人士披露(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列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59	-
-------------------	--------------	---

附註：應收關連公司(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款項(包括為貿易性質的約221,000港元及非貿易性質的約1,3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擔保

於報告期末，羅女士及關連公司(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就本集團提取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2。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為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87,000港元)。

18. 呈報期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Time Ally Global Limited (「Time Ally」)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Time Al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Time Ally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及視乎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就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呈報期結算日後事項(續)

b)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10,000,000港元7.129%計息債券(「初步債券」)。所有利息開支約8,676,000港元已於發行日期償還。初步債券持有人有權以零代價將初步債券轉換為下文所述0.06%債券(「替換債券」)及繼續享有初步債券項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初步債券持有人將初步債券轉換為替換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替換債券於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替換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後方可認沽。替換債券所生利息將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06%，首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